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SURANCE
CONTRACTS

保险合同法理论与实务

许崇苗 李 利/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保险合同法理论与实务

许崇苗 李利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合同法理论与实务/许崇苗,李利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5

ISBN 7-5036-3778-1

I. 保… II. ①许…②李… III. 保险合同-合同法-研究-中国 IV.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877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应用法律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李 跃
开本/A5	印张/21.375 字数/567 千
版本/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88414121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88414115
应用法律出版中心/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88414135 88414142	传真/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销售热线/010-8841489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899
书号:ISBN 7-5036-3778-1/D·3413	定价:36.00 元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迅速发展。主要体现为保险费规模快速扩张,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逐步提高,保险市场主体日益增多。可以说,目前我国保险业已经成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国保险业虽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由于起步较晚,仍然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不能完全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尤其是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我国保险业将面临巨大挑战。对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来说,要履行入世在保险方面的对外承诺;对保险公司来说,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做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依法合规经营;对广大公民和法人来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变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也越来越密切。但是,国民的保险意识比较薄弱,与面临的客观形势不相适应。如何应对加入 WTO 后的挑战,就成为摆在保险从业人员和相关部门面前的重大课题。因此,必须加大保险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保险意识,使保险成为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内容。江泽民总书记指出,保险事业在我国刚刚起步,必须大力普及保险知识和提高全民的保险意识。

尤其应该引起注意的是,近年来保险合同纠纷大量发生,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出现这些问题,除了国民保险意识薄弱外,我国目前的保险合同立法还不够完善,保险合同纠纷理论研究相对滞后,也是重要的原因。因此,为迎接中国入世后面临

的挑战和保证我国保险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加强保险合同理论方面的教学和研究,为保险业培养更多的专业人才。另外,还要加强培训,以提高现有保险从业人员、司法和仲裁机关人员的理论水平以及广大公民的保险意识。为此,我们针对目前保险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并大量参考和借鉴国外的保险立法,编写了《保险合同法理论与实务》一书,以保险合同为切入点,理论联系实际,全面阐述了保险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保险利益理论、保险合同的订立、保险合同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终止、保险合同履行、保险代位权、无效、效力未定和可变更或撤销的保险合同及其处理和保险合同争议解决等问题。尤其值得说明的是,该书对目前保险实践中出现的热点问题,如保险合同质押贷款等,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对我国《保险法》未作规定和不完善之处,在借鉴国外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修改和完善的具体建议,基本解答了保险合同订立、保全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并力争构建和完善我国保险合同法的理论体系。对广大公民、法人来说,可以从中学学习和了解保险合同法,通过保险获得保障,并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对于律师、司法机关和仲裁机关来说,可以为保险合同争议的解决提供理论指导和法律依据;对于保险从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来说,可以把该书作为学习和培训的教材,以做到依法合规经营。另外,该书大量借鉴国外保险立法的先进经验,对于我国入世,与国际惯例接轨,修改和完善我国现行的保险合同立法,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全书共分十五章。第一章为保险合同概述,阐述了保险的概念与起源、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特征、性质与法律适用。第二章为保险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论述了最大诚信原则、近因原则、损失补偿原则和保险利益原则。第三章为保险利益,详细论述了保险利益的概念、效力、归属和作用以及财产保险合同保险利益和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利益等问题。第四章为保险合同的订立,论述了保险合同订立的原则、订立的程序、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和保险合同的

形式。第五章为保险合同的主体,论述了保险合同当事人——投保人和保险人、保险合同关系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以及保险合同的辅助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的资格、法律地位等问题。第六章为保险合同的内容(一)——保险合同内容概述,论述了保险合同基本条款和特约条款的具体含义和法律适用等问题。第七章为保险合同的内容(二)——人身保险合同,介绍了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人寿保险合同和健康保险合同保险产品的具体内容。第八章为保险合同的内容(三)——财产保险合同,详细介绍了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企业财产保险合同、机动车辆保险合同、责任保险合同、海上保险合同和信用、保证保险合同等问题。第九章为保险合同的履行,论述了投保人对保险合同的履行、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的履行及违约责任等问题。第十章为保险代位权。第十一章为保险合同的变更和权利义务,阐述了合同变更和权利、义务终止的有关理论、保险合同的变更的程序和效力以及保险合同解除的原因和法律后果。第十二章为保险合同的转让和质押,论述了保险合同转让和质押的一般法律规定、保险合同的转让和人身保险合同的质押。第十三章为无效、效力未定和可变更或撤销的保险合同及其处理。第十四章为保险合同纠纷解决,阐述了保险合同争议解决的具体途径和仲裁、诉讼的具体程序等。第十五章为保险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由于保险实践中出现的多数问题均是新问题,又缺乏现成的理论可以借鉴,加上我国目前的保险法律、法规尚处于变动和完善之中,因此,如有争议的观点,敬请批评和指正。

许崇苗 李利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保险概述	(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 概念、特征、性质与法律适用	(10)
第三节 国内外保险合同立法概况	(23)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30)
第二章 保险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38)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38)
第二节 近因原则	(54)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64)
第三章 保险利益	(66)
第一节 保险利益概述	(66)
第二节 有关保险利益的各种学说	(77)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	(82)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	(90)
第五节 保险利益的转移和消灭	(106)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	(108)
第一节 保险合同订立的原则	(108)
第二节 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	(110)
第三节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与保险责任开始	(11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122)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	(13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138)

2 保险合同法理论与实务

第二节 保险人	(14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69)
第四节 受益人	(174)
第五节 保险代理人	(183)
第六节 保险经纪人	(197)
第七节 保险公估人	(201)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内容(一)——保险合同内容概述	(206)
第一节 保险合同基本条款	(206)
第二节 保险合同基本条款的含义	(209)
第三节 保险合同基本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及含义	(219)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内容(二)——人身保险合同	(226)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26)
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	(253)
第三节 健康保险合同	(279)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内容(三)——财产保险合同	(294)
第一节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294)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303)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320)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362)
第五节 责任保险合同	(364)
第六节 信用保险合同和保证保险合同	(379)
第七节 海上保险合同	(385)
第九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394)
第一节 合同履行和违约责任概述	(394)
第二节 投保人对保险合同的履行	(397)
第三节 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的履行	(414)
第四节 保险人以公证提存方式履行保险合同	(424)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429)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索赔时效	(436)

第十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终止	(441)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44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446)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54)
第十一章 保险代位权	(466)
第一节 保险代位权概述	(466)
第二节 保险代位权的成立时间与构成要件	(476)
第三节 保险代位权的行使	(480)
第十二章 保险合同的转让与质押	(484)
第一节 保险合同转让与质押概述	(484)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转让	(490)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转让	(493)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质押	(498)
第十三章 无效、效力未定和可变更或撤销的保险合同	(504)
第一节 无效保险合同	(504)
第二节 效力未定和可变更或者撤销的保险合同	(509)
第三节 无效和被撤销的保险合同处理与缔约 过失责任	(512)
第十四章 保险合同纠纷解决	(51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纠纷解决概述	(517)
第二节 仲裁	(518)
第三节 诉讼	(527)
第十五章 保险合同典型案例评析	(564)
一、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是否有权拒绝 承担保险责任?	(564)
二、无保险利益订立的人身保险合同无效	(567)
三、如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的近因?	(573)
四、如何确定受益人?	(577)
五、如何变更保险受益人?	(578)

4 保险合同法理论与实务

六、代理人违约保险人仍应承担保险责任	(580)
七、保险事故是否发生在合同生效后?	
——如何确定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	(582)
八、保险人是否有权不接受续保	(584)
九、该案是否应认定为自杀并拒赔?	(586)
十、保险人对该起案件是否应承担保险责任?	(588)
十一、申请人申请意外伤害死亡保险金,应证明被保险 人死亡是意外事故所致	(590)
十二、超过宽限期不交费发生保险事故如何处理?	(591)
十三、保险公司已把保险金给付投保人,是否还要对受 益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93)
十四、前夫故意杀害被保险人,保险人是否应承担 保险责任?	(595)
十五、夫妻离婚未对保险单做出分割,应如何处理?	(596)
十六、无解除权人解除保险合同,应视同合同没有解除	(597)
十七、该份人身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599)
主要参考书目	(603)
附录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05)
附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630)
附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总则)	(653)
后记	(671)

第一章 保险合同概述

第一节 保险概述

一、危险与保险

危险也称为风险,是指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客观存在的使人或财产遭受损害的可能性。

对于危险,可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一)按照危险产生的根源,危险可分为自然危险、社会危险和经济危险。自然危险是指由于自然因素和物理现象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社会危险是指由个人行为或团体行为而引起的危险,如盗窃、战争和罢工等风险;经济危险是指在商品生产和购销过程中,由于各种有关因素的变动而造成的商品生产数量的过多或过少、市场价格的涨落及经营盈亏等风险。

(二)按照危险对象危险可分为人身危险、财产危险和责任危险。人身危险是指人的生老病死及意外伤害所引起的风险。财产危险是指财产因意外事故而遭受毁损或灭失的风险。责任危险是指对他人的财产、人身实施不法侵害,依法应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危险。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上述客观存在的各种危险,必须进行管理,即要认识危险、估计和分析危险,从而采取措施消灭危险、减少危险或转嫁危险。保险是危险管理的一种有效方式,特定的危险是保险的对象。

二、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一) 保险的概念

关于保险的概念,各国保险立法的规定并不一致。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1条规定:“海上保险是一种合同,根据这种合同,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方式或限额,对被保险人遭受与航海冒险有关的海事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意大利民法典》第1882条规定:“保险是指保险人对支付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对灾害给其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因与人的寿命相关联的事件的发生,承担给付资金或年金责任的契约。”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谓当事人约定,一方交付保险费于他方,他方对于因不可预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损害,负担赔偿财务之行为。根据前项所订之契约,称为保险契约。”我国《保险法》第2条则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因此,一般认为,保险(insurance)是一种契约,或为由契约而发生之债权债务关系。在法律上,保险是一种双务有偿合同关系。保险法律行为的实质在于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保险费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二) 保险的特征

作为风险管理的一种方式,保险,具有如下特征:

1. 保险以特定的危险为对象。危险的存在是构成保险的一个要件,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无危险则无保险。但是并非任何危险,都可构成保险危险。作为保险对象的危险必须具备如下特征:(1)危险发生与否具有不确定性。不可能发生或者肯定要发生的危险,不能构成保险危险。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51条明确规定:“保险契约订立时,保险标的之危险已发生或已消灭者,其契约无效;但为当事人双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2)危险发生的时间不能确

定。(3)危险所导致的后果不能确定。(4)危险的发生对于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来说,必须是非故意的。如果保险危险是由当事人故意造成的,则不构成保险危险。因为保险危险的最大特点是具有或然性,是在当事人意料之外偶然发生的。另外,由保险标的物本身所造成的危险,也不属于保险危险。

2. 保险必须以多数人的互助共济为基础。保险是建立在“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这一互助共济基础之上的,其基本原理是聚合危险,分散损失。因此,保险的经营方式是通过集合多数人共同筹集资金,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用以补偿少数人遭受的损失。

3. 保险的目的是对危险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三、关于保险的各种学说

对于保险的本质,各国保险界众说纷纭。概括起来,主要有损失说、非损失说和二元说三个主要流派。

(一)损失说

损失说将损失补偿作为保险的本质。损失说又分为损失赔偿说、损失负担说和危险转移说三个代表性学说。

1. 损失赔偿说。损失赔偿说的代表者是英国的 A·马歇尔和德国的 E·A·马蒂斯。基本思想是认为保险的本质在于赔偿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损失补偿说产生于 18 世纪,是与当时的保险局限于海上保险和火灾保险等财产保险的状况相适应,但对于此后发展起来的人身保险的本质无法予以解释。因此,一些学者对之持否定态度。

2. 损失负担说。损失负担说认为,保险是将保险事故受害者遭受的具体损失,由众多的受到同类危险威胁却尚未受到损害的人们共同分担的活动。该说由德国的 A·华格纳在 19 世纪末期首创,对保险业产生了很大影响,尤其为当代的美国保险界所接受。A·华格纳赋予“损失”比较广泛的含义,目的是想解决损失补偿说在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之间的矛盾。该说从经济学角度阐明了保险的经营机制,但对于损失负担能否成为保险的本质存在着歧义。

3. 危险转移说。危险转移说的基本思想在于认为保险的本质

是众多的被保险人将其面临的危险转移给保险人。可见,危险转移说是由损失负担说演变而来的。然而,危险转移说仅强调了保险人在损失补偿中的作用,却不能用来解释人身保险,与损失赔偿说存在相同的缺陷。该说产生于美国的当代保险业,为 A·H·魏兰脱和休勃纳所倡导。

(二)非损失说

1. 保险技术说。此学说由意大利的商法学家费芳德所提出,他认为保险的本质不在于损失赔偿,主张以保险的技术特性作为保险的本质,即保险的本质是在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偶然事件发生的概率来计算保险费,科学地建立保险基金,而在偶然事件发生时支付保险金额的一种制度。此学说的目的在于试图以技术为基础将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予以统一。此学说仅强调保险的数理基础,而忽略了保险的经济价值和社会职能。

2. 经济需要满足说。此学说最早是由意大利学者戈比于 1894 年提出的,后由德国学者马纳斯所发展。其中心思想是认为保险的本质在于满足人们因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资金困难而产生的需要。

3. 相互保险机构说。日本学者谷隆之是此学说的代表,他认为保险是一种在相互合作基础上的金融机构。因为保险作为金融机构所体现的是货币的供求关系,具有融资作用,而金融的实质就是货币交换。

4. 经济保障说。此学说是奥地利学者胡布卡于 1910 年提出的,他认为保险的本质就是提留经济后备,对可能遭受的事故损失提供经济保障。

(三)二元说

二元说最早为德国学者爱伦贝堡首先提出,主张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具有不同的本质,应当分别确认。即前者是损害赔偿,后者是给付预定金额,不能统一解释。我国在改革开放以前对于保险本质的认识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保险基金说,即保险是聚集财政资金的

手段,通过保险收取保险费形成的保险基金是财政预算的组成部分;二是保险福利说,提出保险是一种社会互助制度,可以增进人们的福利。

应该说,上述各种观点均有一定的道理,从一个方面揭示了保险的本质,但都有一定的片面性。我们认为,保险应包含着两种社会属性:一是保险的经济属性,二是保险的法律属性。

1. 保险的经济属性。保险是一种商品经济关系。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生产的各种商品都是为了进行市场交换。商品呈现出多种形态,包括实物形态的商品、技术形态的商品和劳务形态的商品。而保险就是劳务形态的商品。当然,保险商品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资本主义社会得到了空前发展。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同样客观存在。各个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各个家庭作为社会基本生活单位,会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仅靠自身的力量是难以抗衡的,也不可能完全由国家来负担。因此,保险商品必然存在,经营保险商品的保险业是不可或缺的。

2. 保险的法律属性。从法律角度分析,保险是一种法律关系,即存在于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险的法律属性是与保险的经济属性并存的第二个属性。因为保险商品的社会职能是对被保险人进行经济补偿或给付,决定了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既有相互依赖的商品供求关系,又存在着彼此对立的经济利益。因此,为了维持保险商品关系的正常发展,实现保险商品的社会职能,就必须对其进行法律调整,使保险活动的当事人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从这个角度讲,保险商品交换不仅是一种单纯的经济活动,而且也是一种法律活动。

总之,可以说保险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同时具有双重属性。从经济基础角度讲,保险活动是一种商品交换关系,属于物质社会关系。从上层建筑角度讲,保险同时又是一种法律关系,属于思想社会关系。二者互相依存,不可分离。前者是保险的经济本质,而后者则是

法律对保险进行调整的外在形式。经济属性决定法律属性,但后者又对前者起保护和促进作用。只有把二者结合起来,才能真正理解保险的属性。

四、保险的起源与我国保险业的现状

保险的历史非常悠久,早在远古时代就已经存在救济和相互保障的思想萌芽,但现在所称的保险业,实际上起源于欧洲中世纪末期的海上保险。海上保险发展到一定程度,才形成具有特定保障功能的保险制度。一般认为,海上保险起源于意大利中世纪的海上冒险借贷。船主或者货主在船舶开航之前,从资本主那里融通资金,以船舶或者货物的风险为融通资金的条件。若船舶或者货物在航海中遇难,依照损害程度可以免除债务的全部或者一部分;若船舶或者货物安全到达目的地,则应当向资本主偿还本金和利息。海上冒险借贷,在古罗马法复兴的时期,被发展为以船舶抵押为担保的高利借贷,后形成具有近代特色的海上保险。随着保险的观念开始向保险以外的领域延伸,14世纪以后,基尔特制度和年金制度,开始缔造和发展人寿保险。17世纪以后,保险经纪人开始形成为专门的职业,促使保险业逐步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经营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并且火灾保险公司开始大量出现。19世纪以后,现代保险业开始迅速发展。其后,经济的发展、保险技术的健全和保险观念的普及,直接促成了20世纪后保险业的全面发展,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人身保险开始得到推广和普及,保险业日益演变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可或缺的特种保障事业。

我国的保险业始于清朝末期,是在19世纪初随着对外通商传入我国的,主要由外国保险公司和私人保险公司经营。新中国成立后,通过接受官僚资本和改造私营保险业,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牲畜保险、农作物保险、海洋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和国际再保险等业务。改革开放后,我国的保险业得到了长足进展,保险业务量逐步上升,保险服务的领域不断扩大,市场竞争主体不断增多,先后又成立了平安保险公司、太

平洋保险公司等几十家保险公司,打破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的局面。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并于10月1日起施行,加强了对保险活动的规范和监督管理,有利地促进了保险业的健康发展,是我国保险业发展的里程碑。可以说,现已形成以国有保险公司为主体,中外资保险公司并存,多家保险公司共同竞争发展的新格局。截至2001年年底,全国共有保险公司52家(含11家筹建)。其中,国有独资保险公司5家,股份制公司15家,中外合资保险公司19家(含8家筹建),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13家(含3家筹建)。另外,保险业务快速增长。2001年,全国保费收入2109.4亿元,同比增长32.2%。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685.4亿元,同比增长14.6%,占保费总收入的32.5%;人身险保费1424亿元,同比增长42.8%。占保费总收入的67.5%。保险公司总资产达4591亿元,同比增加1217亿元,增长36.1%。总之,历经20年的改革、发展,目前我国保险业已经成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四方面:一是适应企业改制的需要,为企业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实行风险管理与控制提供了保险配套服务,有利地支持了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二是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商业人身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重要补充,对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配合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积极开办了系列涉外保险,为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四是通过转移风险和经济补偿,为保持社会再生产正常进行和经济稳定创造了重要条件。

我国保险业虽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由于起步较晚,仍然处于发展初级阶段,还不能完全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必须加快发展。与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相比,我国保险业在业务规模、保险深度、保险密度、管理水平以及对国民经济的影响程度等方面都有很大差距。从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来看,我国2001年的保险深度仅为2.2%,保险密度人均约168.8元人民币,远